

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本校招收**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**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二、招生班別：**3-5歲班**，先以招收5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4歲、3歲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

(一) 5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

(一)本校附幼核定招收 **4 班**，**每班以 24 名幼生為限**，共計104名幼生，包含原園直升、特幼生減收名額。

(二)名額公告：

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(網址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，以下簡稱「招生e點通」)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(網址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)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7時	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

五、招生辦理階段

(一)招生方式：一律採「**線上申請**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 e 點通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注意事項：每位幼兒**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**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登記第2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二)辦理時間表：

登記時間	113.5.27(一)09:00-113.5.28(二)17:00
補件時間	113.5.27(一)09:00-113.5.29(三)14:00

抽籤時間	113.5.29(三)15:00-15:30
報到時間	113.5.29(三)15:30-113.5.31(五)16:00

(三)登記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：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◎戶口名簿正本 ◎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/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原住民	△	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◎戶口名簿正本 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◎戶口名簿正本 ◎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◎戶口名簿正本 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◎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◎父或母任職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	
新住民子女	○	◎戶口名簿正本	
三胎家庭子女	△	◎戶口名簿正本(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)	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一或二年級之幼兒	○	◎戶口名簿正本 ◎兄或姊就讀該國小一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
一般幼兒	×	◎戶口名簿正本	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◎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
備註： ◎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◎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◎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,無需上傳證明文件			

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 （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）

（四）學區限制說明：

- (1) 3-5歲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」除原住民幼兒、經縣/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外，登記就讀者需設籍敦化國小學區。
- (2) 5歲幼兒：設籍於敦化國小學區為優先。
- (3) 本市國小未設附幼者（民生/金華/永建/實踐/胡適/天母/三玉/忠義國小），可不限學區登記本園。

（五）登記注意事項：

1. 如112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3至4歲幼兒可原園直升，欲轉讀其他園所，應先向本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。
2.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
3. **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請留意幼兒園相關補件通知，並應於113年5月29日（三）下午2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**
4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

（六）錄取方式：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1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2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/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3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4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5	3-5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6	5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歲新住民子女；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7	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一或二年級。
8	5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9	5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11	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一或二年級。

12	4歲一般幼兒。
13	3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14	3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一或二年級。
15	3歲一般幼兒。

(七)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正取生應於113年5月29日（三）下午3：30至113年5月31日（五）下午4：00前，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3. 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六、以上招生事項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佈之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，未盡事宜以教育局發佈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星 期 一